

第 2375 號公告

區議會條例 (第 547 章)

現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83 條的規定，公布下列人士按照該條例第 9(1)(c) 條及 17(1) 條，以鄉事委員會主席身分，在出任主席期間，成為下列區議會的當然議員，任期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起，直至其當然議員席位懸空為止：

離島區議會

陳連偉先生
張國光先生
周玉堂先生， M.H.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李志峰先生， M.H.
吳錦泉先生， M.H.
王就福先生， M.H.
翁志明先生， M.H.

葵青區議會

鄧國綱先生， M.H.

北區區議會

陳崇輝先生
侯志強先生
劉天生先生
李廣明先生

西貢區議會

劉運喜先生
成漢強先生， M.H.

沙田區議會

莫錦貴先生

大埔區議會

文春輝先生， M.H.
鄧光榮先生， B.B.S.

荃灣區議會

陳崇業先生
鍾偉平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元朗區議會

程振明先生
文富穩先生， B.B.S.
鄧致祥先生
鄧賀年先生
鄧胤楚先生
曾憲強先生

2007 年 4 月 13 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